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41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40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申请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36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少俊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_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授权，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26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6 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26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河源仪器仪表产业园扩产项目	18,010.00	10,000.00
2	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46.00	7,76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	7,500.00
合计		40,556.00	25,26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制定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公司将择机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2月2日下午2点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42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6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8	优利德	2026/1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26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6号优利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手续"字样，信函/邮件应于2026年11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好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6号优利德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69-85729808

传真：0769-85725888

邮箱：stock@uni-trend.com.cn

联系人：周建华、饶婉君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37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优利德")将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号文)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1元。截至2021年1月26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5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665,534.4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859,465.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松山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1901236196)、在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990905671099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2年12月6日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9909056710999)已注销。2025年7月31日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901011901236196)已注销。

2021年11月8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长城证券、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3101337551)，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3年1月12日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901013101337551)已注销。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	769909056710999	-	-	已注销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1901236196	49,004.16	-	已注销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3101337551	-	-	已注销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差异1,318.21万元，系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3个项目为：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530万元(最终以剩余的募集资金本金利息之和为准)变更使用用途，拟用于新增募投"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仍为优利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05.16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原因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由于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严峻，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线下营销网络的建设，项目进度缓慢。因此，公司认为未来该项目可能存在建设周期延长、成本代价逐步增加等不利因素，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随着全球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测量仪器仪表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5G、半导体、人工智能、新能源、航空航天和国防等行业驱动，全球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市场将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管理层经过多次论证慎重研究，拟将"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后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打造智能实验室、引进专业研发人才等，为公司提供未来发展所需的现代化检测设备和研发调试环境，开发上述应用领域的高端测量仪器及热成像产品，并完善知识产权布局。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坚持谨慎、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鉴于"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1,505.1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34.58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6.85%。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原因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22,359.12	22,476.48	117.36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8,034.58	9,473.77	1,439.19注	

注：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共1,430.66万元追加投资"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剩余的8.53万元差异主要系2024年12月至2025年7月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投入项目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607,542.9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275,279.6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共计 52,882,822.5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202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6,336.74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实际具体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超募资金和1,021.1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690.95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5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1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2月2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投资相关产品等进行现金管理。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2,476.48万元(含利息收入投入项目117.36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7,357.88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6,336.74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实际具体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五)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4月，公司同意使用人民币1,021.1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五)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3,671.84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505.16万元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3、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071.58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该项目已终止，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6,529.42万元变更使用用途，用于新增募投"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1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5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增加"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对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共1,430.66万元追加投资"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本次调整后"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9,465.24万元，本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87.4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公司已于2025年7月31日注销中信银行东莞分行(银行账号811090101190123619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该项目实施的效益将主要体现为公司在高端仪器产品的技术储备、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类型，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属于技术研究开发类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最终成果以新产品的形式体现，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为公司提供强竞争力的新产品，提升公司品牌价值知名度，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旨在对公司原有国内外营销渠道进行升级和完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为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销售服务能力，提高公司面向全球市场的售后服务水平，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对公司顺利实现战略规划有积极的作用。2022年12月，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 20%)以上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7,685.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24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34.5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含置换预先投入部分)：	19,161.73
		2022年：	13,14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5%	2023年：	10,380.93
		2024年：	5,331.66
		2025年：	1,227.16
		2026年1-6月：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2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29,717.00	22,359.12	22,476.48	29,717.00	22,359.12	22,476.48	117.36	2022年2月
2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77.00	3,671.84	3,671.84	5,177.00	3,671.84	3,671.84	-	2023年3月
3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601.00	1,071.58	1,071.58	7,601.00	1,071.58	1,071.58	-	已变更
4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	8,034.58注1	9,473.77	-	8,034.58注1	9,473.77	1,439.19	2025年12月
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190.95	5,190.95	-	5,190.95	5,190.95	-	—
6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357.88	7,357.88	-	7,357.88	7,357.88	-	—
合计			42,495.00	47,685.95	49,242.50	42,495.00	47,685.95	49,242.50	1,556.55	—

注1："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不包含前次募集资金账户理财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的金额。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共1,430.66万元追加投资"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注1	本项目达产后，净利润3,529万元/年	3,556.45	4,641.18	2,672.23	3,345.99	14,918.03	是注2
2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3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4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5
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6
6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生产的仪器仪表产品涵盖通用仪表、温度与环境测试仪表、专业仪表、测试仪器等多个品类，细分类型和型号数量众多，各型号产品在生产工艺、工时耗用及设备需求上差异较大；公司采用多品种、小批量、柔性化的生产组织模式，各类产品存在共用场地及生产设备的情况，产品产量结构随订单结构动态调整，故本项目不适用以产能利用率指标进行披露；

注2：承诺效益系项目达产后实现的效益。该项目自2022年2月起投产，产能逐步爬坡释放，2023年为投产后首个完整会计年度。2023年至2026年6月期间的累计效益已达到预计效益水平；

注3：本公司未对"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作出承诺，该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该项目实施的效益将主要体现为公司在高端仪器产品的技术储备、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类型，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注4：本公司未对"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效益作出承诺，该项目旨在对公司原有国内外营销渠道进行升级和完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销售服务能力，提高公司面向全球市场的售后服务水平，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对公司顺利实现战略规划有积极的作用。2022年12月，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

注5：本公司未对"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的效益作出承诺，该项目属于技术研究开发类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最终成果以新产品的形式体现，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为公司提供强竞争力的新产品，提升公司品牌价值知名度，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注6：本公司未对"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使用效益作出承诺，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39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38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利德")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何时获准注册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风险提示，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7年2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4,635,712股，募集资金总额25,26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之假设，最终发行规模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的发行规模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112,392,888股为基础。假设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不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份回购、注销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7.84万元；2026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57.95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2026年1-9月年化处理。假设公司202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按照10%、0%、-10%的增幅分别测算。

6、在预测及计算2027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和净利润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解锁及稀释的影响，不考虑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基于上述假设，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E)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E)：本次发行前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E)：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112,392,888	112,392,888	112,392,888	117,028,6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5,26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4,635,712			
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7年2月			
假设1：公司202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07.84	28,010.46	30,811.50	30,8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57.95	27,677.26	30,444.99	30,44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2.49	2.74	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2.49	2.74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2.46	2.71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5	2.46	2.71	2.62
假设2：公司202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07.84	28,010.46	28,010.46	28,01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57.95	27,677.26	27,677.26	27,67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2.49	2.49	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2.49	2.49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2.46	2.46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5	2.46	2.46	2.38
假设3：公司202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07.84	28,010.46	25,209.41	25,20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57.95	27,677.26	24,909.54	24,90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2.49	2.24	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2.49	2.24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2.46	2.22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5	2.46	2.22	2.14

上述测算过程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且产生效益的金额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请参见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通用仪表、专业仪表、温度与环境测试仪表、测试仪器四大产品线，广泛应用于电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冷暖通、建筑工程、5G新基建、新能源、物联网、大数据中心、具身智能机器人、算力电源、电力建设及维护、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等领域。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预期。"河源仪器仪表产业园扩产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提升公司制造体系的整体运营效率，增强整体竞争实力，进一步稳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抓住高端光电测量仪器国产替代的历史机遇，通过实施"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推动主营业务向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增强与现有仪器仪表业务的协同效应，构建新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战略升级迈出重要一步。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已达42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达20.12%，其中硕博研究生学历人员增幅达64.71%，人员结构高学历化特征明显。公司拥有东莞、成都、常州、天津四大研发中心，汇聚了一批研发经验丰富、自主研发能力优秀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形成了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矩阵。同时，公司先后与西北工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高校共建联合实验室，聚焦工业测试与自动化测量领域，协同开展前沿技术攻关，搭建了校企人才实习与就业通道，为公司持续储备高端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了长效支撑。

2、技术储备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545项(其中发明专利116项)，软件著作权49项，核心技术28项，参与起草五项国家标准，三度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示波器前端专用芯片VG500、FG10、FD10已完成设计流片并批量应用，实现关键器件自主可控，两度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获批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拥有广东省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资质认定。

示波器领域，公司已构建覆盖8位与12位垂直分辨率、最高模拟带宽达20GHz的完整产品矩阵，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在射频微波仪器领域，公司已形成以矢量网络分析仪为核心，信号分析与射频信号发生器设备协同覆盖的产品矩阵。此外，公司于2026年收购信测通信控制权，信测通信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电和电磁测量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光通信测试领域已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和技术积累，本次收购将进一步补强公司在光通信测试领域的研发和技术实力。整体而言，公司已具备支持高带宽示波器系统架构、数字信号处理算法、模拟前端核心芯片及行业应用等核心技术，为本项目高端采样示波器和实时示波器的研发奠定了直接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大力发展自有品牌"UNI-T"，该品牌在境内外具有较高的市场接受度及美誉度，先后获评"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产品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五金/仪器仪表类目交易量和品牌排行均位居前列。渠道方面，公司自主品牌销往全球超过80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近400家经销商，直接销售网络覆盖主要发达国家及新兴国家等重要市场，并在美国及德国设立分支机构；国内设立5个办事处，覆盖国内核心省会城市及重要的产业集聚区，拥有200多家经销商，并在各大主流电商平台开展电商自营，实现线上线下双渠道发力。完善的渠道体系与品牌基础是公司市场开拓和产能消化的有力保障。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向监管，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风险。同时，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二)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销售等各环节的管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关于确保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新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